

法規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

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組織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

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 一、疾病
- 二、正當事由
-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 第十一條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 第十三條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祿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 領用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證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 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給護照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由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設治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官吏服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河北天津縣公民孟恩遠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等語・
孟恩遠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劉尙清呈・請任命許世簪邵秀明爲內政部衛生署祕書・
金泰王祖祥姚永政爲內政部衛生署科長・蔡鴻楊崇瑞周文達孫潤晨錢建初於達望爲內政部衛生
署技正・龍毓瑩馬育駢陳志潛朱章廣爲內政部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祕書趙次勝錢天任。科長劉雲舫鄒光林王光沈維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雲舫林澄波爲外交部祕書。趙鐵章鮑靜安葛明燭劉明釗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世中兼駐巴拿馬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教育廳祕書張永宣黃克仁。科長劉星涵韓兆鴻久已離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尹國墉邱致澤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稱。社會局科長周之武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及各部會

爲令遵事・查六月一日爲

總理奉安紀念並爲中華民國約法公布之期・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於是日上午七時半在陵園祭堂舉行擴大紀念週及奉安紀念典禮・禮畢即在祭堂舉行約法告成禮・所有黨政各機關人員・均須一律前往參加・其約法原文・應於期前被以花綵・用汽車恭送 總理陵墓・以備宣讀・九時在公共體育場舉行公布約法典禮・並由蔣主席宣讀全文・禮畢即繼續開慶祝公布約法大會・函達到府・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年六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邵元冲
監察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爲令遵事・查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併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二十年六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設治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朝文忠公集 卷之六

主席蔣中正

爲令知事・查官吏服務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
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主席蔣中正

席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民會議必書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祕書處第一二六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案決議交各委員會召集人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准該委員會提出密查報告略稱此項總報告內容均屬事實各項設施計畫亦具有條理各審查委員均無異議望政府以後能按照計畫切實進行俾完成訓政工作應請大會全部接受等語復經第五次會議決議一本會議接受特別審查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認爲國民政府之所陳述均甚忠實概念總理雖逝遺教自炳於天壤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教凡所措施雖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反覆赤匪之煽亂社會之未安定思想之未純一以致原定計劃未能完全實現而其艱苦貞幹以赴一的之精神實爲本會議所共諒惟嗣是以後頭緒益繁困難益多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督促國民政府亦益切國民政府應繼續恪遵總理遺教排除一切障礙之精神奉行本會議所制定之約法及一切決議案努力邁進早日完成訓政案躋登憲政時期以建設全國人民之福利而肇中華民國之宏基有厚望焉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三

七

第七八七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轉據清鄉總局呈報三月份本省辦理清鄉情形請鑒核備查等情轉呈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六師九十六團一連一等兵李漢雲前在湖南醴陵討逆陣亡
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爲該院擬建築檔案庫及設置有綫無綫電機房暨添置卷櫃器具等項共需國幣二二萬
二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請予核准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准熱河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填送本年二三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

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十一師少校團附鄭適聲在梅縣禦亂被戕擬請照原級少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河北省政府請鑄發河北大學關防小章一案核與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相符擬請照准等情應准如議辦理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財政部呈爲海關緝私界樁奉令定爲十二海里應由關遼照該部前次核定檢查華洋船隻規程案內所定三海里之界線延展爲十二海里以爲海關實施海上緝私職權之地并乞令行外交部轉向各國政府宣告以便知照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准如所請并訓令外交部轉向各國政府宣告外理合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湖北天門應城嘉魚黃梅沔陽松滋武昌七縣十八年被災地畝請鑑緩銀米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一師三團十一連中士李廣南於十七年八月在溧陽剿匪陣亡擬請照原階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達於五月十二日啓用該省政府委員會牙章除指令外轉呈鑒核
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王子明等十三員名擬各按原級傷等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呈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六師第九十三團三連中尉排長杜振衡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滿益統一連少尉排長滿益慎均在湖南勦匪陣亡現據第四路總指揮及該省政府
造送甲乙書表據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七八七號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十二 元
半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三 元
五號	每	號	十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本店西門口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西門口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西門口十五號